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聲字第1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柏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萬7969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3641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桃簡字第109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本院99年10月26日桃院永99司執坤字第7193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53641號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惟上開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已罹於時效，聲請人得拒絕給付，並已以此為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115年度桃簡字第1093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

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以上開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；聲請人則於115年6月11日以債權已罹於時效為由，向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等節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案訴訟案卷核閱無訛。聲請人既已提起本案訴訟且非顯無理由，又系爭執行事件一旦繼續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，則其聲請停止執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即屬有據。

㈡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及自93年5月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計算至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前1日即115年7月27日止共9萬801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如停止執行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而預計所受之損害額，應為其延後取得該金錢債權之使用收益損失，即上開數額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又本案訴訟現由本院依簡易程序審理中，且其性質屬於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第一、二審審理事件之期限合計為3年8月（計算式：1年2月＋2年6月＝3年8月），故本件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損害應為1萬797元【計算式：9萬8013元×5%×（3＋8／12）＝1萬796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。從而，應認聲請人供擔保之金額以1萬7969元為適當，聲請人於供擔保1萬7969元後，方得於本案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0,000	93/5/5	104/8/31	(11+119/366)	20%			45,300.55
	2	利息	20,000	104/9/1	115/7/27	(10+330/365)	15%			32,712.33
	小計									78,012.88
合計	98,013									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菽芬